

中國人壽智由行照護終身保險《LEGOYA》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輔助器具添購保險金、照護無憂保險金、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智由行額外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商品所稱之「裝置」係指具有睡眠監測或計步功能之電子應用設備或與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應用程式(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公司不另提供電子應用設備予被保險人。

※在本契約生效後，為提供本公司計算「單月達標」累積次數之數據資料，被保險人應完成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並應定期於每週傳輸裝置所載資料於裝置廠商或本公司提供之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最後一次上傳須在第二保單週年日以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81230001 號

投保特色

- ☛ 6項特定傷病保障，確定罹患時給付一筆保險金，解決當務之急。
- ☛ 確定罹病後，提供所需之長期醫療及照護費用，守護您的人生。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輔助器具添購保險金」、「照護無憂保險金」、「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智由行額外給付保險金」與「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 10 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2. 「輔助器具添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 5 倍給付「輔助器具添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輔助器具添購保險金」。

3. 「照護無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無憂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無憂保險金」。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或第九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照護無憂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照護無憂保險金」。

4. 「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 0.2 倍給付「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0.2倍給付「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或第九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家事代勞補償保險金」。

5. 「智由行額外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裝置所記載之每日步數或每日睡眠時間上傳至裝置廠商或本公司提供之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本公司將依傳輸的資料計算被保險人「單月達標」累積次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累積十二次以上「單月達標」，並於第三保單年度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2倍給付「智由行額外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智由行額外給付保險金」。

6.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或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20 歲	35 歲	60 歲
19.29%~30.03%	23.52%~29.98%	25.41%~30.02%	19.29%~30.00%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